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之收益及毛利較2014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0%及約23%。基於現時所得資料，減少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於期間內下滑，以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及(ii)歐元及日圓弱勢已削弱本集團向歐洲及日本客戶售賣珍珠及珠寶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